

**关于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关于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公庄镇府）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 4-6 日对公庄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2 年度。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负责人：喻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9075A，单位地址：博罗县公庄镇镇府大院内。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四)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五)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情况

(一)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422.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43.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79.21 万元；负债总额 6,640.46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净资产 3,781.93 万元，其中：无偿调拨净资产 255.01 万元、累计盈余 3,526.92 万元（本年度变动额为 3,329.20 万元）。

(二) 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947.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72.61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511.51 万元、租金收入 66.60 万元、利息收入 3.53 万元、其他收入 492.76 万元；支出合计 7,049.32 万元（全部是业务活动费用）。2021 年度盈余 2,897.69 万元，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431.51 万元。

(三) 职工人员情况

2021 年度职工人数 251 人，其中：财供人员 137 人、自筹人员 68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会计核算问题

1、**记账方向错误：**公庄镇府 2021 年 4 月收到“博罗县韶惠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拨入工作经费 50 万元，预算会计借记“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根据政府《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规定：“确认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公庄镇府预算会计收到的工作经费时，借记“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即记账方向错误，同理相对应的科目也记账方向错误。按规定应贷记“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2、部门经济分类不准确

(1) 公庄镇府订阅党报党刊支出时，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2) 饭堂支出发生时，全部借记“公务接待费”科目，未按具体经济内容分类设置明细科目(即未按员工用餐、工作、会议、招待等内容进行明细核算)。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办公费科目规定：“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公务接待费科目规定：“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庄镇府发生的订阅党报党刊支出、饭堂支出时，未能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的要求核算。

3、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公庄镇府支付部分项目建设监理费及项目工程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在建工程”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监理费”。

公庄镇府付工程款及项目监理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即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按规定应借记“在建工程”科目。

4、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公庄镇府报销上年度差旅费，以及公务用车加油卡充值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公庄镇府发生上年度差旅费，以及预付加油款时，作为当期费用列支，即财务会计未按权责发生制要求核算。按规定报销上年度差旅费时，应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预付加油款时，应借记“预付账款—加油款”科目。

5、预算会计漏记支出：公庄镇府 2021 年 11 月购买消防物资 77,742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支出”47,682 元、“固定资产”30,060 元，贷记“银行存款”77,742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47,682 元，贷记“资金结存”47,682 元。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总说明”规定：“单位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公庄镇府购买消防物资时，即预算会计未将购入的固定资产 30,060 元进行账务处理。

6、政府储备物资核算问题：2021 年 3 月财记 34#凭证, 购买防汛救灾应急物资一批，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另外，未设置“政府储备物资”明细账，“政府储备物资”入库、领用未附相关资料，年终未进行盘点，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规定：“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政府储备物资”，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单位应当定期对政府储备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政府储备物资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公庄镇府购入政府储备物资时，未按规定核算以及管理政府储备物

资。按规定购入政府储备物资时，应借记“政府储备物资”科目。

（二）税务核算问题

租金收入未计缴增值税：公庄镇府 2021 年 11 月收到厂房租金收入 450,000 元。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450,000 元、贷记“租金收入”45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公庄镇府收取租赁收入时，未按规定计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庄镇府制定了《公庄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实施方案》、《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未能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已建立的制度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比如：《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未明确接待标准及流程、《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未明确车辆加油和维修审批流程等内容。完整的内控制度应包括：（1）预算业务管理制度；（2）收入业务管理制度；（3）经费支出管理制度；（4）政府采购管理制度；（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6）固定资产管理制度；（7）建设项目管理制度；（8）合同管理

制度等。

2、费用报销存在的问题

(1) **未取得合法票据**: 2021 年 4 月财记 70#凭证, 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中段工程租用蓝坪村下炉底小组土地 4.54 亩, 年租金 35,320 元, 未取得发票。

(2) **报销资料不规范**: 2021 年 1 月财记 27#凭证, 付征地业务费 3,900 元, 发票抬头为“公庄政府”。

(3) **报销流程不规范**: 2021 年 4 月财记 39#凭证, 采购新兵训练服 9,600 元, 货款未直接支付给厂家, 而是由武装部负责人以报销方式代为支付。

(4) **报销资料不完整**: 2021 年 2 月财记 49#凭证, 付博罗县宇帆酒店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治理超载住宿费 414,555 元, 未附酒店详细结算清单、未记录住宿人员入住日期、单位名称、姓名以及相关文件等资料。

(5) **报销手续不齐全**: 2021 年 5 月财记 51#凭证, 付小车维修费 11,185 元, 维修审批表未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 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公庄镇府部分经费报销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合法票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取得完整的报销资料，以及报销手续不齐全等问题。

3、合同签订不严谨

(1) 2021 年 1 月财记 118#凭证，付惠州市潮洪源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查井加高加固工程”款 98,660.83 元，工程合同施工方未签名。

(2) 2021 年 6 月财记 24#凭证，武装部采购民兵训练服装 20,249.70 元，与博罗县罗阳镇老班长日用品批发部签订采购合同，贵单位未盖公章、代表人未签字、也未填列合同签订日期。

(3) 2021 年 11 月财记 59#凭证，购买消防物资 77,742 元，与惠州市惠城区一安消防器材批发部签订的消防物资采购合同，贵单位未盖公章、代表人未签字。

公庄镇府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部分合同未盖镇府公章、负责人未签名、未填写日期等问题，即合同签订不严谨。

4、工会经费问题：公庄镇府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成立了工会组织，工会组织运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工会经费计提：未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计提、拨缴工会经费；

(2) 工会经费核算：拨缴工会经费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根据《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缴纳工会经费”；根据《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会经费……”。

公庄镇府未按规定计提和拨缴工会经费；未按规定科目核算工会经费业务。

5、采购程序问题

(1) 2021 年 2 月财记 49#凭证，付 A4 纸采购款 5,700 元，未执行集中采购程序。

(2) 2021 年 12 月财记 79#凭证，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弘核兴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签订价值 1,343,787.60 元的道路施工合同，未执行分散采购流程。

根据《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集中采购目录”规定：“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注：A4 纸对应目录内的复印纸，编码为 A090101）”；第四条规定：“工程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公庄镇府采购复印纸，以及道路施工工程时，未按《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程序。

6、工程文书编写不严谨：抽查部分项目，发现的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4	鹤楼村双良车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财记 94#	550,000	预算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未签字, 编制单位未盖章。
21.1	桔子村新市场周边道路硬底化工程	财记 65#	93,383	《竣工验收证明书》、《报账制实地核查表》未填写日期

7、土地征收补偿问题：抽查部分项目，发现的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2	付西气东输公庄段临时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财记 108#	1,106,090	未附权利人户口簿、现场照片；“补偿登记表”未盖所属村委公章等。
21.4	赔偿王淑芳青苗补偿及土地租用	财记 70#	104,400	未附测绘图纸以及青苗数量测算资料，未附现场照片等。
21.5	付黄伟忠土地租用及青苗补偿	财记 49#	344,740	未能提供与补偿有关的其他资料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189号）”第十七条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利人应当按要求向征地实施单位提交下列资料：

（1）居民身份证；（2）户口簿；（3）有关产权证明文件...”；第六十一条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应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利人在补偿登记表中确认的名称、种类、结构、规格、数量等现状为依据，并应附相应的图纸、照片”。第六十二条规定：“青苗补偿按经科学测算的合理种植密度确定每亩最高补偿棵数，超过每亩最高补偿棵数的部分不予补偿，达不到每亩最高补偿棵数的按实际棵数补偿”。

公庄镇府征收补偿时，未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189号)”要求取征地补偿、赔偿的相关资料。

8、付款方式问题：抽查部分凭证，发现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1	净水机滤芯更换	财记 31#	17,500.00	付款高剑波个人账户
21.1	付猪肉款	财记 114#	16,584.60	付李海晖个人账户
21.6	付租车费	财记 44#	4,500.00	付赖海波个人账户
21.7	付茶叶款	财记 66#	4,400.00	付黄新平个人账户
21.4	食材款	财记 40#	69,056.02	付个人账户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公庄镇府部分费用支出时，未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通过银行转账的要求。

9、资产管理问题：公庄镇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物资产合计 62,845,186.73 元，其中：固定资产 50,148,154.55 元、无形资产 12,689,032.18 元、政府储备物资 8,000 元。公庄镇府对实物资产的管理

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制订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即未制定涵盖固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环节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绘制资产管理相关环节业务流程图。

(2) 年终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10、长期挂账符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庄镇府往来款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如：其他应付款-迅达公司期末余额 245,569 元、其他应付款-国土局期末余额 219,582 元，两项往来款余额账龄超过 10 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公庄镇府未能按会计法的规定，定期核对往来款，保证往来款账实相符，未能提供往来款对账资料，也无法提供形成往来款的资料等，因此，往来款可能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11、专项资金管理问题：公庄镇府 2021 年 4 月 9 日付乡村振兴清理垃圾环境整治费 87,166 元，其中：临时工工资 62,700 元、五金材料 2,766 元、挖机租用费 21,700 元，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1) 未附临时工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临时工工资未按实名账户支付，由部分临时工个人账户代收。

(2) 费用重复计算，环境整治项目共租用挖机 4 台，其中一台挖机

除了支付挖机费用外，以临时工身份另外补助挖机司机工资 1,350 元。

公庄镇府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存在资料不齐全、费用重复计算等问题，公庄镇府未组织对专项经费的验收或考评、未跟踪审核专项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准确的使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到位。

五、整改建议

公庄镇府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务管理意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会计核算方面：加强对会计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减少日常会计核算的错误，并对存在的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账处理；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税务核算方面：加强对增值税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对未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相关税费进行补报处理。

3、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加强对入账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监管，完善报销手续；加强合同的管理、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政府储备物资的管理；严格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征地拆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加强日常的实物资产管理，保护资产的完整性，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及时核对账面与系统，做到账实一致；

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定期做好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及时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的验收或考评。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